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20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十一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十一人，公司董事长林风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情况请参阅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授信额度需求、优化授信担保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发展，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恒丰银行、华夏银行、北京银行申请授信时使用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使用担保金额不超过2亿元。

本议案详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公司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66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30,281,690 股新股。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6,279,069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99,999,993.4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0,999,993.62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存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4)第 SD-3-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截止：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额	实际投入	实施主体	投资进度	未投入金额
1	年产 800 万只高档轿车用活塞建设项目	41,296.00	40,497.34	公司本部	98.07%	798.66
2	年产 200 万只大功率柴油机铝合金活塞建设项目	30,689.00	22,783.65	公司本部	85.37%	4,489.87
			3,415.48	淄博渤海活塞		
3	年产 40 万只汽车用高强度锻钢结构活塞制造项目	24,115.00	10,839.12	公司本部	44.95%	13,275.88
合计		96,100.00	77,535.59		80.68%	18,564.41

因公司组织架构调整，拟将与活塞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全部注入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滨州渤海活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活塞有限”），原由公司

本部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变更为渤海活塞有限，实施地点不变。

本议案详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渤海江森自控电池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份成立，现已正常营业，根据其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对 2017 年度内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定价方式	销售内容	2017 度	备注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市场价	销售电池	187,036,667.90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市场价	销售电池	61,525,838.37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市场价	销售电池	11,559,943.20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市场价	销售电池	6,800,200	
合计			266,922,649.47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风华、季军、韩永贵、尚元贤、陈宝、闫小雷、高月华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应予回避，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泰安启程车轮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件铝轮毂项目一阶段建设方案的议案》

为解决泰安启程车轮制造有限公司现有产能不足、可持续发展受到严重制约的问题，同意泰安启程车轮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件铝轮毂项目的第一阶段建设投资方案；投资额为 6550 万元，其中，购买土地 1380 万元，设备投资

1065 万元、土建及公用设施改造 4105 万元。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渤海活塞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